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0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歐淑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淑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歐淑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各罪判決各1份在卷為憑。茲檢察官依刑法第53

01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02 審核認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復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前業經本院113  
04 年度聲字第155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  
05 臺幣8萬元確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前業經本院  
06 113年度金訴字第99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  
07 金新臺幣4萬5000元確定，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本案如  
09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  
10 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在未逾越  
11 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暨受刑人對於  
12 本院定應執行刑所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  
13 可稽，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14 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葉卉羚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附表】

25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27日至 112年4月24日	112年4月12日	112年4月24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6923、1980 9、26273、33280、3375 8、3847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5514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1139、1279 6、12797、127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52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1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96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23日	113年3月20日	113年6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52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1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96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20日	113年4月16日	113年9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編號1-2：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5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9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5000元